

#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公告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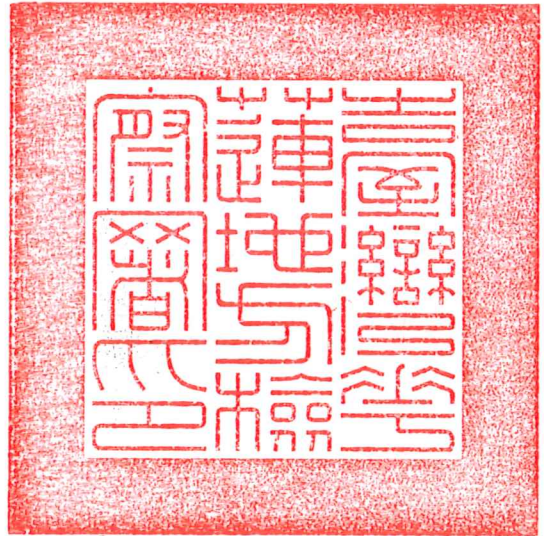
中華民國109年11月18日發文

發文日期：

發文字號：花檢秀忠107毒偵247字第 號

附件：如文

2035



主旨：公告發還本署107年度毒偵字第247號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內扣押物品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475條第1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下列扣押物品，應受發還人所在不明或因其他事故不能發還，特公告招領。

編號	品名	單位	數量	應受發還人姓名及原住居所	備註
1	蘋果手機	支	2	譚○皓 住花蓮縣吉安鄉○○ ○街000巷00號	
2	華碩手機	支	1	居花蓮市○○○路00 號00樓之0	

二、受發還人應自公告之日起2年內，攜帶國民身分證及印章至本署贓物庫請領。如委任他人代領，並應提出委任狀。

三、期滿無人聲請發還，上開物品即歸屬國庫或廢棄。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## 四、副本抄送本署贓物庫（107 年度毒保字第 25 號）

正本：本署牌示處

副本：本署贓物庫、本署紀錄科（請刊登於本署全球資訊網站）

檢察長俞 秀 端

檢察官 葉 柏 岳 決行

裝

訂

線